



審計部專案審計報告

北二高茄苳交流道往新竹縣聯絡道路 改善工程執行情形



民國 105 年 6 月

審計部 印

中華民國審計部及其所屬機關民國 105 年度審計人力計有 731 人(預算員額)，隸屬於監察院，獨立行使審計職權，監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預算之執行，並就其運用資源之經濟性、效率性及效果性進行考核。

審計部及其所屬機關民國 103 年審計結果可量化財務效益約 240 億 2 千 5 百萬餘元，平均每花費政府預算 1 元至少可節省政府支出或增加收入 18.55 元。

本專案審計報告揭露新竹縣政府辦理北二高茄苳交流道往新竹縣聯絡道路改善工程執行情形，延誤用地取得，及設計審查作業反復未定，影響整體執行進度，業經促請新竹縣政府檢討改進，已研提具體改善措施，目前部分路段已完工通車，提升道路服務水準，達便捷之效益。

更多有關審計部之資訊，請參閱審計部全球資訊網(www.audit.gov.tw)



目 錄

壹、總述	1
一、調查原委	1
二、調查範圍	2
三、調查方法及限制	3
四、主要調查發現	3
五、調查意見及監察院糾正情形	4
貳、專案調查辦理情形	5
一、前言	5
二、調查重點及發現	9
三、調查意見及建議	11
四、監察院糾正內容	14
參、行政機關回應情形	16
肆、後續改善及整體效益情形	18
伍、結語	19

圖 目 錄

圖 1 茄苳聯絡道路改善位置示意圖	2
圖 2 審計作業流程圖	3
圖 3 茄苳聯絡道路改善前狀況	6
圖 4 茄苳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A 段第 2 標部分路段高差過大	15
圖 5 茄苳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A 段第 3 標穿越既有高速公路涵洞	16
圖 6 茄苳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A 段第 3 標位置示意圖	18
圖 7 茄苳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B 段通車剪綵及車輛行駛情形	19
圖 8 茄苳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A 段第 1 標車輛行駛實況	19

表 目 錄

表 1 茄苳聯絡道路改善工程經費分攤表	6
表 2 茄苳聯絡道路改善工程執行概況表	7
表 3 茄苳聯絡道路改善工程經費執行表	8
表 4 茄苳聯絡道路改善工程執行情形表	10

北二高茄苳交流道往新竹縣聯絡道路 改善工程執行情形

壹、總述

一、調查原委

北二高茄苳交流道往新竹縣之聯絡道路涵括 2 條路線，均由新竹市南郊與寶山鄉交界之古車路起，一經寶山鄉雙林路往南銜接新城庄，另一沿竹 47-1 線至寶山鄉水尾溝寶新路口止。該 2 條茄苳交流道與寶山地區之既有聯絡道路蜿蜒崎嶇，路寬 4.5~15 公尺不等，路幅寬窄不一，且部分路段路寬不足。新竹縣政府為提供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假日觀光遊客及新竹縣民更加便利及舒適之交通服務，改善北二高茄苳交流道交通動線，及連結竹 47 線往新城庄至苗栗地區等，以期達到便捷交通、城鄉均衡、提升生活品質之目標，爰辦理「北二高茄苳交流道往新竹縣聯絡道路改善工程」，並分為「北二高茄苳交流道

往新竹縣聯絡道路改善工程(A 段)」(下稱茄苳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A 段)及「北二高茄苳交流道往新竹縣聯絡道路改善工程(B 段)」(下稱茄苳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B 段)，其中「茄苳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A 段」起點為古車路，經寶山鄉雙林路往南穿越中山高速公路，終點至新城庄，規劃設置總長 2,370 公尺、寬 20 公尺；「茄苳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B 段」起點為古車路(景觀大道)，沿竹 47-1 線終點至寶山鄉雙溪，規劃設置總長 3,471 公尺，寬 15 至 20 公尺(詳圖 1)。新竹縣政府於民國(下同)98 年間提送「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98~103)計畫」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申請補助建設經費，經該局於 98 年 7 月 16 日核定補助 5 億 4,815 萬餘元，另該府自籌 7,474 萬餘元，計畫總經費 6 億 2,290 萬元，屬政府重要

公共建設計畫。該 2 項工程預計於 99 年 3 月前完成發包，惟截至 100 年 12 月底，均未發包。

依審計法第 2 條第 5 款、第 65 條第 2 款及第 67 條第 3 款至第 5 款等規定，審計機關職司政府財務效能之考核，辦理各計畫實施進度、收支預算執行經過及其績效之審計，並應注意各計畫已成與未成、

經濟與不經濟及其效能之程度。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下稱新竹縣審計室)為瞭解新竹縣政府辦理該 2 項工程進度落後之原因癥結，機關相關作業有無缺失，執行績效是否不彰等，爰於 101 年 9 月規劃辦理專案調查，期提出完整適切審核意見，發揮審計積極功能。

二、調查範圍

圖 1 茄苳聯絡道路改善位置示意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 Google 地圖。

本專案調查範圍涵括新竹縣政府辦理北二高茄苳交流道往新竹縣聯絡道路改善工程之用地取得、規劃設計及執行等作業辦理情形。

三、調查方法及限制

(一)調查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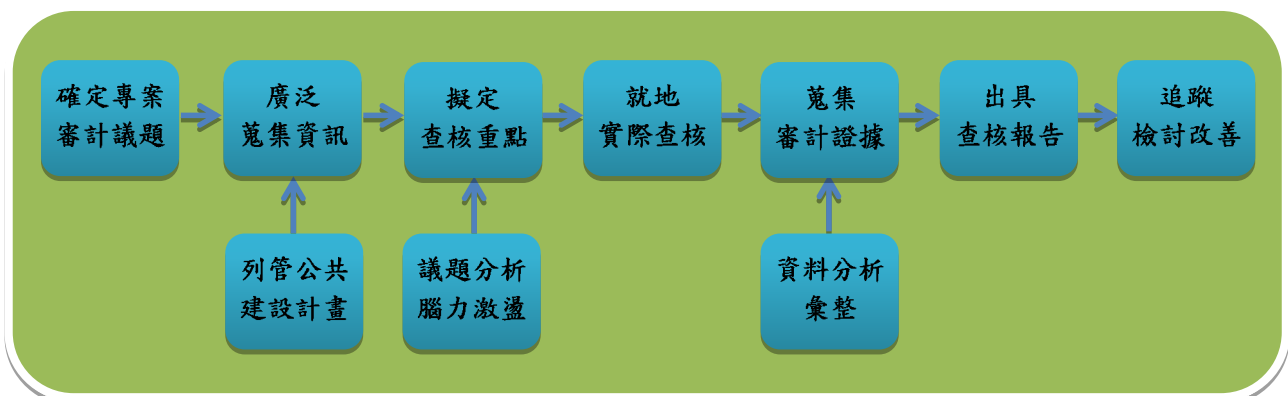
本案於調查前運用新竹縣政府列管重要公共建設計畫，蒐集本案計畫書及預算支用等資料，作為就地稽察之參據。另配合議題分析可能存在之問題，強化事前規劃作業，並依規劃之查核重點，於就地稽察時，取得執行過程被審核機關相關簽辦文件、相關管控進度會議紀錄等資料。另參考英國國家審計署「績效審計質化證據手冊」，運用對話訪談、文件資料內文搜尋及影

像證據等方法，並運用時序分析（Chronology analysis），就所蒐集質化資料進行因果分析，擬具客觀審核意見，促使主辦機關積極研擬因應作為，並追蹤改善結果。新竹縣審計室查核北二高茄苳交流道往新竹縣聯絡道路改善工程執行情形審計作業流程圖，詳圖 2。

(二)調查限制

受限於時間及人力之限制，辦理本專案調查僅就調查計畫所列查核重點，抽核調閱被審核機關相關卷證資料，並於就地調查時，適時製作相關調查表格，及對關鍵情節，訪查相關承辦人員或調閱相關案卷，依被審核機關提供之相關資料及就抽查事項加以查核，其中部

圖 2 審計作業流程圖



分資料因承辦業務人員更換而未能提供，故佐以訪談被審核機關人員說明以補足相關事證，經深入查證屬實後，據以作成查核結論。

四、主要調查發現

本案經新竹縣審計室調查結果，發現新竹縣政府辦理北二高茄苳交流道往新竹縣聯絡道路改善工程執行情形，核有下列缺失：

- (一)部分計畫未積極協調土地分割疑義，延誤用地取得，嚴重影響後續工程發包作業進度。
- (二)未督促工程設計作業，經設計完成後又要求改分標設計延宕4個月餘，復因審查進度停滯約9個月，且於審查會議決議再將分標案件合併，嚴重影響整體執行進度。

五、調查意見及監察院糾正情形

本案調查發現之缺失，經新竹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於102年3月27日通知新竹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並經審計部於同年4

月15日報告監察院。惟新竹縣政府後續檢討不僅未就相關缺失為負責之答復，且有延壓公文情事，審計部爰依審計法第20條第2項規定，於103年12月24日陳報監察院核辦。案經監察院調查竣事，提出：(一)新竹縣政府辦理北二高茄苳交流道往新竹縣聯絡道路改善工程規劃設計作業，於細部設計報告書完成後，始要求廠商分標辦理，嗣於審查會中再要求將分標案件合併，且審查進度停滯約9個月；(二)「茄苳聯絡道路改善工程A段第2標」未能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年(98~103)計畫」計畫期程內完工，不僅後續工程經費尚待籌措，且施工現場高程落差極大、開發內容與環境影響說明書有明顯落差，均有待解決；(三)「茄苳聯絡道路改善工程A段第2標」因未能於「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年(98~103)計畫」計畫期程內(即103年度)完工，新竹縣政府預估後續工程尚需自籌

經費約 5,000 萬元，以該府之財政能力，資金能否到位，實不無疑義；(四)「茄苳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A 段第 3 標」係拓寬高速公路涵洞，新竹縣政府迄未洽詢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溝通確認，且需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增添設計變數，嚴重影響工程進度等情，均核有疏失等 4 項調查意見，於 104 年 6 月 11 日公告糾正新竹縣政府，並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104 年 7 月 8 日監察院公報第 2961 期)。

貳、專案調查辦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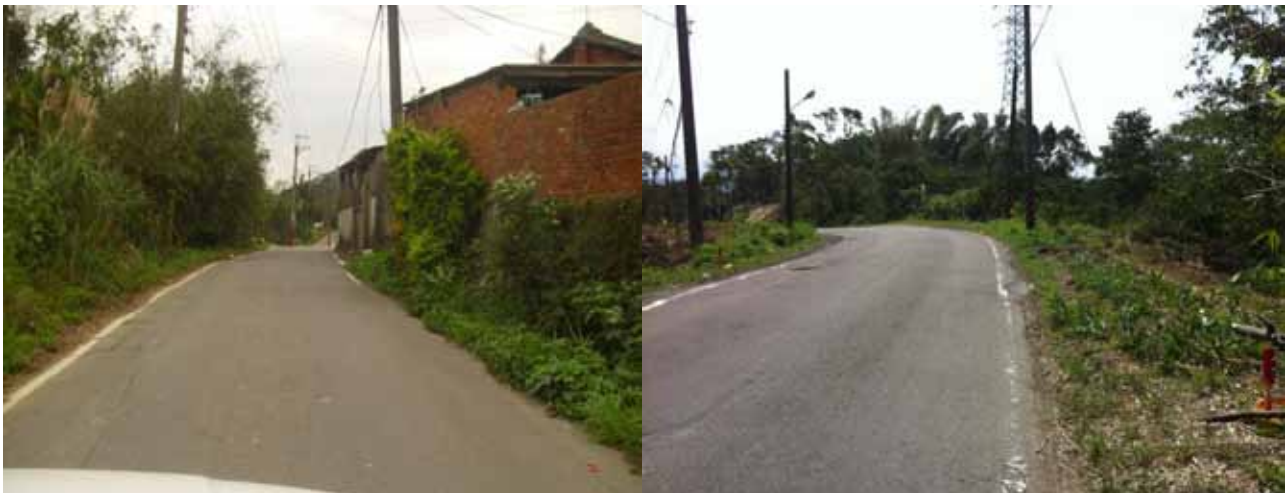
一、前言

(一)計畫緣起

行政院秘書長 97 年 7 月 25 日函示，依前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103 年 1 月 22 日與前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整併為國家發展委員會)研商結論「生活圈道路系統四年建設計畫」已完成階段性任務，未來辦理生活圈道路建設計畫，應以

配合區域建設整體發展之需要、考量節能減碳之施政方針、針對協助地方建構完善路網、提升區域產業運輸效能等面向進行考量，俾在競爭性補助機制下達成計畫預定目標。新竹縣政府為改善寶山地區之既有聯絡道路蜿蜒崎嶇，部分路幅寬度不足問題(詳圖 3)，並因應未來都市發展需求，提升新竹生活圈整體之交通便利性及完整性，促進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及鄰近地區(尤其寶山地區)之發展，辦理「北二高茄苳交流道通往新竹縣聯絡道路改善工程」，以改善往北二高茄苳交流道之交通動線，並分為「茄苳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A 段」及「茄苳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B 段」2 項工程。其中「茄苳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A 段」為連結竹 47 線往新城至苗栗並銜接 117 線與北二高交通網道路，起點為古車路，穿越中山高速公路，終點至新竹縣寶山鄉新城，規劃設置總長 2,370 公尺、寬 20 公尺；「茄苳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B 段」為連結竹

圖 3 茄苳聯絡道路改善前狀況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左：竹 47-1 線；右：雙林路)。

47-1 線並銜接 117 線與北二高交通網道路，起點為古車路(景觀大道)，終點至新竹縣寶山鄉雙溪，規劃設置總長 3,471 公尺，寬 15 至 20 公尺。該府於 98 年間提送「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98~103)計畫」向交通部公路總局申請補助建設經費，經該局 98 年 7 月 16 日核定補助 5 億 4,815 萬餘元，另地方自籌款 7,474 萬餘元，計畫總經費 6 億 2,290 萬元，如表 1。

(二)計畫概況

新竹縣政府於補助款核定後，辦理本案計畫之用地取得及工程執行，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

表 1 茄苳聯絡道路改善工程經費分攤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程名稱	核定計畫 總經費	經費來源	
		中央補助	新竹縣政府自籌
合計	622,900	548,152	74,748
茄苳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A 段	268,900	236,632	32,268
茄苳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B 段	354,000	311,520	42,480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第 9 款規定，簽請縣長同意採限制性招標並以訂有底價準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茄苳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A 段」及「茄苳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B 段」等 2 項工程之規劃設計案，預計於 98 年 12 月完成用地取得作業，99 年 3 月前完成工程發包，100 年 5 月前完成拆遷工程，103 年 7 月前完工。截至 101 年 12 月底，大部分用地取得及部分細部設計作業均未完成，各項工程截至 101 年 12 月底之辦理情形，彙整如表 2。

(三)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 98 年 7 月

16 日核定「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98~103)計畫」補助新竹縣政府辦理「茄苳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A 段」及「茄苳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B 段」等 2 項工程，總經費為 6 億 2,290 萬元，截至 101 年 12 月底，中央補助款實際撥入數為 1 億 5,056 萬元，實際支付數(含補助款 1 億 5,056 萬元) 1 億 7,757 萬餘元，其執行率占總經費 28.51%，彙整如表 3。

(四)計畫辦理後之現況

依據新竹縣政府提送「生活圈

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

表 2 茄苳聯絡道路改善工程執行概況表

工程名稱	計畫期間	截至 101 年 12 月底辦理情形
茄苳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A 段	98 至 103 年	用地於 101 年 3 月 29 日完成發放補償費作業；另工程細部設計預算書提送後，因新竹縣政府要求採分標細部設計，遲至 100 年 10 月始重新提送，101 年 7 月 12 日召開細部設計審查會議，並決議再要求合併，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止，部分細部設計報告仍在修改中。
茄苳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B 段	98 至 103 年	用地仍未完成發放補償費作業；另工程細部設計預算書提送後，因新竹縣政府要求採分標細部設計，遲至 100 年 7 月始重新提送，101 年 7 月 12 日召開細部設計審查會議，並決議再要求合併，截至 101 年 12 月 25 日始完成工程發包。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統)6 年(98~103)計畫」,「茄苳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A 段」及「茄苳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B 段」2 項工程之基本資料表略載,預計於 98 年 11 月間完成測量設計作業,99 年 2 月 15 日至 3 月 1 日間完成發包作業,103 年 6 月 30 日、7 月 31 日完工。惟查該府實際辦理時,土地所權人疑義未積極解決,致茄苳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B 段仍未完成用地補償費發放作業,延誤用地取得;另茄苳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A 段及茄苳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B 段,經設計完成後又要求分標設計,審查進度停滯逾 8 個

月後,嗣審查會決議再要求合併設計,致較原預計發包日逾 2 年以上仍未完成發包。

(五)預期效益

本案完成可提升新竹生活圈整體之交通便利性及完整性、疏解新竹縣寶山鄉與新竹市香山區往來之車流、便捷且縮短往來寶山鄉之車程時間、因路幅寬度大幅改善,利於大型車行經此路段時,經過之車輛有足夠之安全行駛寬度、改善寶山鄉通往鄰近各鄉、鎮之交通狀況,使得茄苳交流道周圍地區,如寶山鄉新城、雙溪、深井等,以及

表 3 茄苳聯絡道路改善工程經費執行表

101 年 12 月底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程名稱	實際支付金額 (含自籌款)(A)	核定計畫 總經費(B)	執行率 (A/B×100)	執行情形
合計	177,576	622,900	28.51	
茄苳聯絡道路 改善工程 A 段	77,412	268,900	28.79	土地：已完成發放補償費。 工程：細部設計修改中。
茄苳聯絡道路 改善工程 B 段	100,164	354,000	28.29	土地：發放補償費作業中。 工程：101 年 12 月 25 日完成 工程發包。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新竹市茄苳湖、青草湖、南隘等地區，與新竹市中心或北二高之連結更為迅速便捷。

二、調查重點及發現

本案係新竹縣政府重要公共建設計畫，原預計於 99 年 3 月前完成工程發包，惟經新竹縣審計室發現，截至 100 年 12 月底，工程均未發包完成，該室為瞭解其問題癥結，及機關執行過程有無不當疏失，爰於 101 年 9 月派員調查，並就工程用地取得、規劃設計等執行情形進行查核，茲將調查發現分述如次：

(一) 用地取得情形

新竹縣政府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98~103)計畫」-「茄苳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A 段」及「茄苳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B 段」，購地拆遷補償費預計於 98 年 12 月 31 日發放完畢。該府於 99 年 6 月 17 日辦理用地取得公聽會後，於同年 7 月間核備基本設計報告書，後續因部分土地所有

權人權利範圍及逕行分割清冊疑義等，尚待釐清處理，惟未見該府積極協調，延誤 11 個月至 100 年 6 月 13 日、7 月 30 日始辦理用地取得協議價購會議；「茄苳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A 段」於 101 年 3 月 29 日始完成發放補償費提存作業，「茄苳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B 段」部分，截至 101 年 12 月底，仍在辦理土地發放補償費作業中，用地取得作業迄未完成，嚴重影響後續工程發包作業進度。

(二) 規劃設計情形

依據新竹縣政府提送「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98~103)計畫」-「茄苳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A 段」及「茄苳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B 段」等 2 項工程之基本資料表略載，分別預計於 99 年 2 月 15 日、3 月 1 日完成發包，103 年 6 月 30 日、7 月 31 日完工(如表 4)。惟查「茄苳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A 段」，廠商延遲提送基本設計報告及細步設計預算書合計 207 天(含基

表 4 茄苳聯絡道路改善工程執行情形表

工程名稱	工作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實際完成日期	截至 101 年 12 月底執行情形
茄苳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A 段	測量設計	98 年 11 月 15 日	第 1 標：101 年 9 月 6 日 第 2 標：101 年 11 月 20 日 第 3 標：辦理細部設計中	99 年 6 月 17 日辦理用地取得公聽會，因部分土地所有權人權利範圍及逕行分割清冊疑義等，致土地分割作業延宕長達 11 個月餘，101 年 3 月 29 日始完成發放補償費作業。工程部分，該府於 99 年 3 月 30 日通知廠商辦理基本設計作業，廠商遲延提送基本設計及細部設計預算書，該府未積極督促廠商提送。嗣廠商提送細部設計預算書後，復因該府要求採分標細部設計，廠商遲至 100 年 10 月始完成重新提送，該府於 101 年 7 月 12 日召開細部設計審查會議，並決議再要求合併細部設計預算書，截至 101 年 12 月底，部分細部設計報告書仍在修改中，工程發包作業尚未完成。
	發包	99 年 2 月 15 日	第 1 標：102 年 2 月 5 日 第 2 標：102 年 12 月 17 日 第 3 標：辦理細部設計中	
	拆遷工程	100 年 3 月 31 日	第 1 標：103 年 6 月 30 日 第 2 標：104 年 5 月 30 日 第 3 標：辦理細部設計中	
	管線遷移	103 年 6 月 30 日	第 1 標：103 年 11 月 30 日 第 2 標：104 年 7 月 30 日 第 3 標：辦理細部設計中	
	施工	103 年 6 月 30 日	第 1 標：104 年 4 月 23 日 第 2 標：105 年 1 月 6 日停工(辦理第 2 次變更設計) 第 3 標：辦理細部設計中	
茄苳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B 段	測量設計	98 年 11 月 30 日	101 年 9 月 11 日	99 年 6 月 17 日辦理用地取得公聽會，因部分土地所有權人權利範圍及逕行分割清冊疑義等，期間長達 11 個月餘，截至 101 年 12 月底，仍未完成土地發放補償費作業。工程部分，該府要求分標重新提送設計預算書，遲至 100 年 7 月始完成重新提送，該府於 101 年 7 月 12 日召開細部設計審查會議，並決議合併為一標細部設計，截至 101 年 12 月底，細部設計報告書完成修正核定，於 101 年 12 月 25 日始完成工程發包。
	發包	99 年 3 月 1 日	101 年 12 月 25 日	
	拆遷工程	100 年 5 月 31 日	102 年 6 月 14 日	
	管線遷移	103 年 7 月 15 日	103 年 3 月 10 日	
	施工	103 年 7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24 日	

註：1. 茄苳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A 段第 3 標因經費不足，經交通部於 103 年 9 月 10 日同意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4 年(104~107)計畫」補助辦理。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本設計報告書逾期 81 天及細部設計報告書逾期 126 天)，該府未積極督促廠商提送，嗣經廠商 100 年 5 月 25 日提送設計預算書後，復要求分標重新提送設計預算書；「茄苳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B 段」亦因新竹縣政府要求分標重新提送設計預算書，致 2 項工程遲至 100 年 10 月 3 日始完成重新提送，又重新提送之工程預算書，該府遲於 101 年 7 月 12 日始召開細部設計報告審查會議，並決議合併設計，「茄苳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B 段」細部設計報告書修正後，於 101 年 12 月 25 日始完成發包作業；「茄苳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A 段」細部設計報告書截至 101 年 12 月底仍在修改，尚未辦理工程發包作業。該府於設計完成後要求廠商分標設計，並於審查進度停滯約 9 個月後之審查會決議再要求合併設計，嚴重影響工程發包作業，整體計畫進度連同上述土地取得問題等原因，較預計期程落後逾 33 個月仍未完成發包。

三、調查意見及建議

前述調查發現缺失，新竹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 102 年 3 月 27 日通知新竹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並經審計部於同年 4 月 15 日報告監察院。茲將缺失內容分述如次：

(一)部分計畫未積極協調土地分割疑義，延誤用地取得，嚴重影響後續工程發包作業進度

1. 新竹縣政府為改善北二高茄苳交流道之交通動線，及連結竹 47 線往新城至苗栗地區之既有聯絡道路蜿蜒崎嶇，路寬不足等問題，辦理「茄苳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A 段」、「茄苳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B 段」改善計畫，該計畫於 93 年 7 月完成路線規劃，97 年 6 月完成可行性評估報告。

2. 該府於 99 年 1 月 11 日、15 日簽訂委託規劃設計契約，並於 99 年 3 月 30 日通知廠商修正規劃報告及進行辦理基本設計

後，即著手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作業。該府依據基本設計報告核定結果於 99 年 6 月 17 日辦理用地取得公聽會，惟對於後續因部分土地所有權人權利範圍及逕行分割清冊疑義等，未見積極協調，延誤 11 個月至 100 年 6 月 13 日、7 月 30 日始辦理用地取得協議價購會議，同年 11 月 2 日將「徵收土地計畫書」函報內政部，並於同月 10 日獲准徵收。

3.「茄苳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A 段」部分，於 101 年 3 月 29 日始完成補償費發放及提存作業；「茄苳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B 段」部分，截至 101 年 12 月底，仍在辦理土地發放補償費及提存作業中，嚴重影響後續工程發包作業進度，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二)未督促工程設計作業，經設計完成後又要求改分標設計延宕 4 個月餘，復因審查進度停

滯約 9 個月，且於審查會議決議再將分標案件合併，嚴重影響整體執行進度

1. 新竹縣政府係於 99 年 1 月 11 日簽訂「茄苳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A 段」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契約，廠商於同年 2 月 9 日提送規劃設計報告書，該府於同年 3 月 30 日函請依審查意見修正，並通知開始辦理基本設計，惟廠商於同年 7 月 19 日始提送基本設計報告書，前後歷時 111 天，已逾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契約第 7 條第 2 項所定廠商應於規劃設計報告經機關核備後，於 30 日內完成基本設計報告書之規定。該府於 99 年 7 月 23 日函復廠商同意備查，廠商接續辦理細部設計預算書，惟遲至 100 年 5 月 25 日始提送細部設計預算書，前後歷時 306 天，又逾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契約第 7 條第 4 項所定廠商應於基本設計經機關

核備後，於 180 日內完成設計預算書之規定，期間該府未積極督促廠商提送，亦未依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契約第 13 條所定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 1 計算逾期違約金之規定追究廠商違約責任。

2. 另依據該府提送「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98~103)計畫」之基本資料表略載，「茄苳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A 段」、「茄苳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B 段」應於 99 年 2 月 15 日、99 年 3 月 1 日前完成工程發包。查該府於 100 年 5 月接獲設計廠商提送設計預算書後，未見相關審查作業資料，即以加速計畫執行為由，要求設計廠商分標重新提送設計預算書。上述 2 項工程，於辦理細部設計期間，未積極督促辦理設計作業，又於設計完成後要求分標(每案各分 3 標)，分標後仍未積極督

促完成，致所有工程預算書遲於 100 年 10 月 3 日始完成重新提送。又重新提送之工程預算書，該府仍未積極審查，遲於 101 年 6 月 21 日始簽報委請專業審查委員協審，同年 7 月 12 日召開細部設計審查會議，決議為減少介面銜接等問題，要求已分割之 6 小案，再合併為 2 標細部設計報告書。截至 101 年 12 月，「茄苳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B 段」細部設計報告書完成修正核定，於 101 年 12 月 25 日始完成工程發包，較預期進度落後 2 年 9 個月；「茄苳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A 段」細部設計報告書仍在修改，尚未辦理工程發包作業，較預期進度落後 2 年 10 個月，仍持續延宕中。該府於設計完成後要求廠商分標設計，惟審查進度停滯約 9 個月後，嗣審查會議決議再要求合併設計，嚴重影響工程發包作

業，整體計畫進度連同上述相關土地取得問題等原因，較預計期程落後已逾 33 個月。

3. 綜上，該府工務處未督促規劃設計廠商依合約規定期程提報設計成果；另於設計完成後，要求廠商分標設計，致分標後工程預算書延遲提送，又停滯約 9 個月方進行預算書審查，復於審查會再決議將分標案件合併，顯見分標考量欠周，且未積極審查，肇致延誤發包時程達 33 個月。迄 101 年 12 月底尚有「茄苳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A 段」部分細部設計報告仍在修改中，尚未發包，計畫進度延宕，嚴重影響整體執行進度，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四、監察院糾正內容

本案新竹縣審計室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新竹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並經審計部報告監察院。嗣新竹縣政府後續檢討不僅未就相

關缺失為負責之答復，且有延壓公文情事，審計部爰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陳報監察院核辦。監察院立案調查後，由監察委員率同該院調查專員、新竹縣審計室協查人員暨新竹縣政府主辦機關於 104 年 3 月 27 日赴本案工址履勘發現，「茄苳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A 段第 2 標」工區範圍內，部分路段高差過大(詳圖 4)，並就「茄苳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A 段第 3 標」範圍內穿越既有國道 1 號中山高速公路涵洞太狹窄(詳圖 5)，道路拓寬完成後仍有瓶頸等提出相關意見。嗣監察院於 104 年 6 月 11 日公告糾正新竹縣政府(104 年 7 月 8 日監察院公報第 2961 期)。茲將該院糾正案文內容，摘述如下：

(一)新竹縣政府辦理「茄苳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A 段」及「茄苳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B 段」規劃設計審查作業，於細部設計報告書完成後，始要求廠商分標辦理，嗣於規劃設計細部報告書審查會中再要求將分標案件合

併，該府復於100年10月至101年7月間審查進度停滯約9個月，嚴重影響整體工程執行進度，核有疏失。

(二)「茄苳聯絡道路改善工程A段第2標」經該院於104年3月27日履勘發現，不僅施工現場高程落差極大，恐需大量填土(方)始可滿足道路坡度規範，顯見規劃設計階段並未確實掌握地形地貌；終點因中山高速公路阻擋，故銜接至約5公尺寬之舊有道路，並以既有涵洞穿越中山高速公路後連接竹47線，造成新闢15~20公尺寬之

道路滙聚至5公尺寬之涵洞口，瓶頸亟待解決；且開發內容與環境影響說明書有明顯落差，本工程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恐有規避敏感區域之虞，均有未當。另因未能於行政院98年2月10日核定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年(98~103)計畫」計畫期程內(即103年度)完工，新竹縣政府預估後續工程尚需自籌經費約5,000萬元，以該府之財政能力，資金能否到位，實不無疑義。

(三)「茄苳聯絡道路改善工程A段

圖4 茄苳聯絡道路改善工程A段第2標部分路段高差過大



資料來源：新竹縣審計室104年3月27日拍攝。

第 3 標」長度雖僅 240 公尺，惟該工程主要係穿越中山高速公路(拓寬涵洞)，使「茄苳聯絡道路工程 A 段」得以銜接至竹 47 線，惟新竹縣政府迄仍未洽詢高速公路主管機關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溝通確認，增添設計風險；且原環境影響說明書並未評估拓寬現有高速公路涵洞之影響，恐需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更增添設計變數，均將影響工程進度，亦有未當。

圖 5 茄苳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A 段第 3 標穿越既有高速公路涵洞



資料來源：新竹縣審計室 104 年 3 月 27 日拍攝。

監察院業於 104 年 6 月 11 日將上開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檢討改進。

參、行政機關回應情形

本案相關缺失，經行政院交下補助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洽新竹縣政府檢討缺失發生原因，研謀改進措施，該院並於 104 年 7 月 23 日、同年 11 月 26 日 2 次核復監察院。

茲將其研擬之改進措施摘述如次：

一、增加舉辦說明會場次，完整瞭解民眾需求，減少可能發生之爭議

新竹縣政府經檢討，分標案件再合併，係配合民眾陳情修正路權線所致；因本案工程可行性評估係於 94 年辦理，可行性評估規劃嚴謹度不足，未能反映民意需求，且未通盤檢討工程執行中可能遭遇之問題，經該府檢視，94 年辦理之可行性評估規劃報告內容缺乏工程財務規劃、工程分標策略及標案執行期程可能遭遇到之問題等資

料，導致於細部設計完成後分標又併標，審查進度因此嚴重停滯。該府辦理類似案件已增加說明會場次，如：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北二高寶山交流道聯絡道路拓寬工程(竹43線第一拓寬工程)，召開3場路線說明會、2場公聽會，2次協議價購會，以便完整傾聽當地民眾之訴求，作更通盤之規劃與考量，降低未來可能發生之爭議。嗣後於規劃期間洽民眾溝通、瞭解，並請當地公所加入討論，以上內容亦將納入新竹縣政府未來可行性評估報告之審查內容，以加強補助案件可行性評估內容及嚴謹度，如完整考量上位計畫勾稽(如都市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等項目)、財務規劃、執行期程(含分標策略等)，以避免類似案件再次發生。

二、A 段第 2 標路段已追究監造廠商契約責任，後續工程經費已 完成預算程序

「茄苳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A 段第 2 標」施工現場高程落差極大產

生之原因，主要係監造廠商於辦理監造作業過程中疏失所致，該府業已追究監造廠商契約責任。另有關高速公路涵洞瓶頸問題，監造廠商已提送設計規劃，該府將就所送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至有關「茄苳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A 段第 2 標」後續工程所需 5,000 萬元，該府已於 104 年度提報議會審議，並經完成預算程序。

三、A 段第 3 標路段已爭取經費， 刻正積極趕辦

「茄苳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A 段第 3 標」工程長度 240 公尺，已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4 年(104~107)計畫」(詳圖 6)，總經費 2.29 億元，新竹縣政府已委託工程顧問公司辦理規劃設計，104 年 7 月辦理基本設計審查已納入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意見修正後核備，刻正辦理細部設計中，俟細部設計完妥後，再向該局申請路權，預計於 106 年底前完成。日後類似計畫將在可行性

圖 6 茄苳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A 段第 3 標位置示意圖



資料來源：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評估規劃階段，即與相關單位協調，另有關環境差異或環境評估部分，將再與環境保護局協調確認，以避免相同缺失再次發生。

肆、後續改善及整體效益情形

本案經新竹縣審計室持續追蹤新竹縣政府執行改善及效益情形，本案北二高茄苳交流道通往新竹縣之聯絡道路，原為寬度 4.5 至 15 公尺不等之鄉道系統，且道路縱向坡坡度過大及路幅寬窄不一，不符合現行公路道路設計相關規定，經依公路道路設計規範等相關規定，設計符合法規之平面

線形、縱斷面線形及橫斷面線形等道路系統，「茄苳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B 段」（由古車路起，沿竹 47-1 線至水尾溝寶新路口止）道路完工後全長 3,680 公尺，由狹窄之 5 公尺道路，拓寬至 15 公尺之 2 線快車道及 2 線機、慢車道，已於 103 年 12 月 24 日通車啟用（詳圖 7）。另「茄苳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A 段」（由古車路起，經雙林路往南銜接新城）分 3 標，經截彎取直後全長 1,940 公尺，亦由狹窄之 5 公尺，拓寬至 15 至 20 公尺，其中第 1 標全長 1,120 公尺，寬度為 15 公尺之 4 線快車道及 2 線機、慢車道，已於 104 年 4 月 23 日通車啟用（詳圖 8），大幅提升道路服務水準及行車之整體安全性，有效發揮其運輸功效；第 2 標工程長度 580 公尺，截至 105 年 4 月底，實際進度為 88.84%，已配合工區現況辦理地質改良、加勁擋土牆^註及路燈路桿型式之變更設計，預計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完工。實際執行率已大幅提升。

註：加勁擋土牆為擋土牆類型之一，其係於填築之土體中埋設地工合成材料，以增加土體構造之穩定性，並以混凝土或其他材料構築成牆面版，或以地工合成加勁材料回包之擋土牆稱之。

圖 7 茄苳聯絡道路改善工程B段通車剪綵及車輛行駛情形



資料來源：左圖：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縣長邱鏡淳(右5)、副縣長徐柑妹(右4)】；右圖：新竹縣審計室105年4月9日拍攝。

伍、結語

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upreme Audit Institutions, 簡稱
INTOSAI)於西元 1977 年利瑪宣言

(Lima Declaration)指出，政府審計為任何管理制度下不可或缺的一環，審計本身並非最終目的，而是為了及早發現違反法令規定，及財務管理未具經濟、效率、效果性等情事，俾利及時督促採取改正行動、促使相關人員負責、督促研謀預防措施，或至少降低發生的可能性。

圖 8 茄苳聯絡道路改善工程A段第1標車輛行駛實況



資料來源：新竹縣審計室105年4月9日拍攝。

本案新竹縣政府辦理茄苳交流道往新竹縣聯絡道路改善工程，係為提升新竹生活圈整體之交通便利性及完整性，並促進寶山鄉新城及鄰近地區之發展，改善北二高茄苳交流道通往新竹縣聯絡道路，及連結竹47線往新城至苗栗地區等，以期達到便捷交通、城鄉均衡、提升

生活品質之目標。惟該府未積極協調土地分割疑義及督促工程設計作業，經設計完成後又要求改分標設計延宕 4 個月餘，復因審查進度停滯約 9 個月，且於審查會議決議再將分標案件合併，嚴重影響整體執行進度，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新竹縣審計室查核揭露，並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新竹縣縣長查明妥適處理，並經審計部報告監察院。嗣新竹縣政府後續檢討不僅未就相關缺失為負責之答復，且有延壓公文情事，審計部爰依審計法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陳報監察院核辦。嗣經監察院調查竣事並依法糾正，各項缺失亦已獲新竹縣政府具體回應，並積極研擬改善措施。除已增加舉辦說明會場次，加強與民眾溝通，以完整傾聽當地民眾訴求，作更通盤之規劃與考量，降低可能發生之爭議外，本計畫部分路段已完工通車，達便捷之效益，另部分路段已爭取經費積極趕辦中。

未來，審計機關除將持續追蹤本案辦理成效外，對於政府其他重要施政工作，亦將持續扮演監督(oversight)、洞察(insight)及前瞻(foresight)的治理角色，並促請行政機關之透明與確保課責機制之建立，暨針對計畫之經濟、效率及效能(果)性，提出改進意見，以協助行政機關聚焦於未來的挑戰，並本「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善盡審計職責，發揮監察功能」之使命，持續審核監督，發掘問題癥結，提出建議意見，期達成審計機關「實踐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與「提升政府施政績效，促進政府廉能政治」之願景，實現審計機關成為人民生活改善產生正面影響機關之目標。

審計部專案審計報告

北二高茄苳交流道往新竹縣聯絡道路改善工程執行情形

編 者：審計部

發行人：林慶隆

查核團隊：新竹縣審計室洪春熹、劉育明、張孟信、歐陽宏勇

出版者：審計部

地 址：10058 臺北市杭州北路 1 號

電 話：(02)2397-1366

網 址：<http://www.audit.gov.tw>

印刷者：曦望數位設計印刷庇護工場

地 址：10864 臺北市西園路二段 261 巷 12 弄 44 號

電 話：(02)2309-2815

經銷處：五南文化廣場

地 址：40042 臺中市中山路 6 號

電 話：(04)2226-0330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地 址：10485 臺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電 話：(02)2518-0207

出版年月：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初版

定 價：新臺幣 100 元整

GPN：1010500940

ISBN：978-986-04-8970-5

著作權管理訊息：

著作權人：審計部

*欲利用本書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著作權人同意或書面授權

回饋單

您好：

審計部為持續提升審計工作之價值與效益，誠摯地邀請您填寫這份回饋單，讓我們瞭解您對本專案審計報告的想法與建議。填寫完後，請傳真至 02-23977889。您所填寫的資料不會對外公開，請安心作答。

- 報告名稱：NAO-105-14 北二高茄苳交流道往新竹縣聯絡道路改善工程執行情形
- 性別：☐男 ☐女
- 您的身分：☐公部門(☐行政機關☐立法機關☐監察院☐審計機關) ☐媒體工作者
☐私部門 ☐學術單位 ☐一般民眾 ☐其他：_____
- 從何處取得此份報告：☐審計機關或人員贈閱 ☐審計部全球資訊網 ☐圖書館
☐書店 ☐其他：_____

1. 您覺得此份報告是否具有價值：☐是 ☐否

2. 您覺得此份報告對您幫助最大的地方是：

3. 您覺得此份報告可以再增加或減少哪些內容，使其更具可讀性：

4. 您認識對此份報告可能有興趣的人（請提供電子郵件信箱）：

5. 其它建議：

審計機關之使命、願景及核心價值

使命(Mission)

善盡審計職責 發揮監察功能

願景(Vision)

實踐優質審計服務 創造最大審計價值

提升政府施政績效 促進政府廉能政治

核心價值(Core Value)





獨立・廉正・專業・創新



ISBN 978-986-04-8970-5



9 789860 489705

GPN : 1010500940
定價：新臺幣100元
NAO-105-14